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注意到，有一家名為中國創新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商業登記號碼：81405451）（「該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現正進行股權放售。

鑒於該公司名稱與本公司甚為近似，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並無任何關係。具體而言：

（一）該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關連人士；

（二）該公司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股權、業務、合作、授權、代理、隸屬或其他形式的關聯關係；

（三）本公司從未授權該公司使用任何與本公司名稱相近似之名稱。

本公司謹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行事，切勿將該公司誤認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之實體。本公司將就本事項任何重大進展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　心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贇**女士及**覃涵**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